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宜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規章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（二）修課要求：

除論文之外，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，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，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廿一學分。

（三）指導教授：

1. 通過資格考試六個月以內，須選定指導教授，並至系上登記。
2. 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須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
3. 若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獲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4. 若須由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時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

（四）教學經驗

博士班研究生應具相當之教學經驗，依實際需要，得安排其教學工作。

三、資格考試：

（一）考試日期：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行一次。

（二）考試科目：分為基礎科目與專業科目

1.基礎科目：自下述三科中任選一科

實變函數論、組合數學、數值分析。

2.專業科目：自下述七科中任選一科

泛函分析、機率論、偏微分方程、漸近理論與擾動方法、常微分方程、代數、高等線性代數。

（三）考試方式：筆試。

（四）報考次數：每科至多三次。

（五）時限：須在第四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一科，並在第六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。

（六）申請手續：請於考前一個月內將申請書交至系辦公室。

（七）各科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置於本系網頁上。

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博士班研究生須在第六學期結束前，具備下述條件：

（一）完成修課要求，

(二) 通過資格考試，

(三) 選定指導教授，

並申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若未在第六學期結束前，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外，應令退學。

五、論文發表要求

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學位考試前，須在國際或全國性的研討會上，親自發表以高雄大學具名之研究成果，並須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，至少發表一篇以高雄大學具名的著作（含已被接受者）。

六、博士學位考試：

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符合博士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論文初試及博士學位考試。

(一) 論文初試：

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須就其博士論文內容，在系上做一次 50 分鐘公開的演講。

(二) 學位考試：

1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2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考，且以一次為限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外，應令退學。

七、畢業：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申請。

八、本規章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